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11/E794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根據《澳門基本法》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2004 年，立法會通過了第 3/2004 號法律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，第二任（2004）、第三任（2009）行政長官選舉均按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一及上述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的規定選舉產生。

2012 年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《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》（以下簡稱“《決定》”），當中明確指出“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”的任何修改，應當符合《澳門基本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並遵循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，以及符合四個“有利於”的原則。

按上述《決定》，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就政制改革進行全面諮詢，在取得社會廣泛共識的前提下，對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一及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進行修改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原來的 300 人增至 400 人，政制向前邁進一步。第四任（2014）、第五任（2019）行政長官選舉按照經修訂後的《澳門基本法》附件一及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的規定順利完成，體現了政制發展成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必須強調的是，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過程中一直重視社會各界人士，包括民間調查活動所反映的意見，但對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進一步修改，必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，以及遵循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，符合四個“有利於”原則的基礎上開展。

2. 現屆特區政府會繼續推進既定的施政計劃，並與新任行政長官保持良好溝通，完成政府換屆及各方面工作交接。在政制發展方面，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，鞏固現有基礎，而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正草擬選舉活動總結報告，作為未來完善選舉法的參考，務求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，依法完善選舉法律制度，提高選舉民主素質，建設健康選舉文化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馮若儀

2019年9月20日